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3号

罪犯赵萌，男，199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梓潼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梓潼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川0725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9290元。被告人赵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川07刑终465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赵萌的刑事判决部分。刑期自二○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○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止。于2020年5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92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○三一年六月十日刑满。

罪犯赵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933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、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3年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萌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